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304-320567-89-03-327221 年产光学保护膜
2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昌浩塑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光学保护膜 2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20567-89-03-3272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曾峰	联系方式	13916359209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开发区欧盛大道 10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38 分 13.857 秒, 北纬 31 度 1 分 58.42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望镇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平行审备（2024）37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43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 审批文号：《关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的批复》（吴政发[2017]4号）；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规划名称：《平望镇镇区（浦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文号：《关于平望镇镇区（浦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年）的批复》（吴政发〔2022〕80号）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的相符性分析</p> <p>（1）发展目标</p> <p>全面实现现代化，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达到主要发达国家水平，成为经济发达、社会进步、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民主法治的现代化地区。</p> <p>（2）规划范围</p> <p>平望镇全部行政区域，面积为 133.53 平方公里。</p> <p>（3）城镇性质</p> <p>苏州都市区南部枢纽型城镇，吴江区现代贸工特色城镇，历史文化名镇。</p> <p>（4）城镇规模</p> <p>城镇人口：近期（2020 年）12.0 万人，远期（2030 年）19.0 万人。</p> <p>镇建设用地规模：2030 年，规划镇建设用地 22.47 平方公里。</p> <p>（5）空间布局结构</p> <p>形成“一镇两片、四区三组”的空间布局结构。“一镇两片”指以太浦河为界划分为浦北片区和浦南片区。“四区三组”指核心镇区、中鲈科技产业区、环湖发展区和现代农业区四大功能区，梅堰社区、国望科技园和平南工业园三个外围组团。</p> <p>（6）基础设施规划</p> <p>供水规划：根据平望城镇分布结构和水资源特点，镇区由吴江市（庙港）水厂区域供水，水源地为太湖，原水厂关闭。以 d5520 管网自镇南向北跨 205 省道、太浦河、318 国道，全长 7.7 公里，再向东以 d1000 接入黎里，全长 9.8 公里。镇域内主供水管沿主干网呈枝状布置，次干管敷设至行政村。次干管网采用 d400、d300、d200，分片环状与枝状相结合布置管网。</p> <p>（7）排水工程规划：指导思想及目标：适应城乡现代化的要求，在不断完善镇区排水设施的基础上，优先发展区域排水系统，改善水环境日益污染的状况，改善投资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p> <p>目标：坚持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p> <p>近期中心镇区管网分布合理，城镇排水管网密度达到 10 公里/平方公里。排水体制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集中处理形成一定规模。确保城市生活污水</p>
------------------	-------------------------------------------------------------------------------------------------------------------------------------------------------------------------------------------------------------------------------------------------------------------------------------------------------------------------------------------------------------------------------------------------------------------------------------------------------------------------------------------------------------------------------------------------------------------------------------------------------------------------------------------------------------------------------------------------------------------------------------------------------------------------------------------------------------------------------------------------------------------------------------------------------------------------

处理率达 60%，城市排水管网普及率达 80%。远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80%，城镇排水管网普及率达 95%。中心镇区排水制度为雨污分流制。新区一律采取雨污分流制；旧区结合污水管道改造，把原有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道，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制。建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污水部分集中处理。一些污水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可就地自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水体。

中心镇分别在太浦河南北各建设一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设计处理能力均为 3 万吨/日，处理等级为二级（生化处理）。工业集聚的行政村应建设联合污水处理站或选用环保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污水，处理等级为二级（生化处理）。

镇域排水采用分片、分流，集中排放与自行排放相结合的原则。分片即太浦河以北与以南分别设立排放体系。分流即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与工业污水分别排放，雨水采用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工业污水自行处理达标后进入生活污水管网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统一集中排放。各农村居民点生活污水须经埋地式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村级工业产生污水须自行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雨水可直接排放。

供电工程规划：居住用地用电负荷取 100 千瓦时，公共设施用地用电负荷取 300 千瓦时，工业用地用电负荷取 400 千瓦时，其他用地用电负荷取 100 千瓦时，则全镇最大负荷为 12 万千瓦时，其中镇区为 10 万千瓦时。

供热工程规划：热源选择：热源为平望镇热电厂，规划新建 2 台 90t/h 高压煤粉炉配 2 台 C15-4.9/0.98 抽凝式供热机组。

管网型式：2020 年形成环状管网，城市全面实现集中供热。

热网走向：热网管道走向：从平望热电厂接出，分朝北、朝南二条主干线。南路主干线沿京杭大运河东岸南下，沿 205 省道往南行，再通镇南工业园区。北路主干线沿南环镇域东环线，折而向北从平望东大桥跨太浦河，向东到外资工业园。

《平望镇镇区（浦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一、规划范围

北起沪渝高速公路，南至太浦河，西抵南北快速干线，东达富平路—唐家湖大道—S227，规划总用地 1260.09hm²。

二、规划目标

重点发展以商贸物流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将其打造成平望新兴产业集聚区。

三、功能定位

苏州市南部现代电商物流集聚区和先进制造业基地。

四、规划原则

本规划遵循刚性和弹性相结合、保护特色、集约节约土地、落实上位规划，协调相关规划的原则。

五、规划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三点，三周四组”的空间结构。

“一心”是商贸片区的商贸服务中心，位于唐家湖大道与平安路交叉口东南角，由会展、酒店、办公、休闲娱乐等工程组成。

“三点”指分别位于先进制造业组团、配套生活组团（中鲈居住区）和主题商贸组团的三处组团服务节点。

“三轴”指沿唐家湖大道、中鲈大道和平戎路三条空间发展轴。

“四组”指浦北片区形成四个功能组团，分别为先进制造业组团、物流商贸组团、配套生活组团和主体商贸组团

六、综合交通

1、对外交通规划

航道：太浦河、京杭大运河为三级航道

公路：本规划范围涉及的公路包括沪渝高速公路、G318（一级）、南北快速干线（一级）、X251（一级）和平衡线（二级），形成两横两纵的干线公路结构。规划公路客运站一座，选址位于中鲈大道和 G318 交叉口东北侧，用地面积 2.17hm²。

轨道交通：市域轨道交通 S6 线沿中鲈大道架设，浦北片区在中鲈大道与中心河路交叉口、中鲈大道与平戎路交叉口各设置一处轨道站点。市域轨道交

通 S7 线沿 G318 北侧进入浦北片区，于中鲈大道外向北通过浦北片区，在商贸支路南侧设置一处轨道站点，另外在中鲈大道与中心河路交叉口与轨道交通 S6 线共用一座轨道站点。

2、道路系统规划

规划道路用地 153.65hm²，占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17.97%。

规划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级。

规划形成“三横二纵”的主干路系统，其中“三横”指唐家湖大道、中心河路、平北路；

“二纵”指中鲈大道、欧盛大道。主干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30-36m，横断面形式分为三块板和四块板两种。

本规划次干路包括南库路、巨业路、平善路、平安路、望业路、富平路、望蜀路、市场西路。次干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24m，横断面形式均为三块板。

规划支路红线宽度为 12-16m，断面形式分为一块板和三块板两种。

3、社会停车场规划

规划 10 处社会停车场，总用地面积 5.87hm²，总停车泊位数约 2340 个。

4、公共交通规划

规划公交首末站 1 处，位于平和路与常富路交叉口东北角，临近轨道交通站点设置，形成浦北片区的公共交通换乘枢纽，用地面积 0.25hm²。

规划公交停保场 1 处，结合公路客运站设置，用地面积 2.95hm²。

相符性：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开发区欧盛大道10号，根据《平望镇镇区（浦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项目所在地土地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具有合理性，项目主要塑料薄膜制造，不违背平望镇的产业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禁止、限制类投资；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政发〔2018〕74号”和“苏政发〔2020〕1号”，项目不在国家生态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距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项目西南侧的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直线距离约12.9km；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东侧的张鸭荡重要湿地，直线距离约1.6km；南侧的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直线距离约4.0km；南侧的莺脰湖重要湿地，直线距离约6.5km；西南侧的草荡重要湿地，直线距离约7.1km。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与本项目相关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详见表1-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详见附图四。

表 1-1 与本项目相关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域							
	张鸭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张鸭荡水体范围	/	1.79	1.79	E 1.6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50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	10.49	10.49	S 4.0
	莺脰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莺脰湖水体范围	/	2.11	2.11	S 6.5
	草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草荡水体范围	/	2.14	2.14	SW 7.1
	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是由10个拐点连线所围成的区域，拐点坐标分别为（120°31'32"E，30°57'17"N；120°31'14"E，30°57'19"N；120°30'43"E，30°57'34"N；120°30'21"E，30°57'55"N；120°30'44"E，30°58'34"N；120°31'03"E，30°58'39"N；120°31'18"E，30°58'26"N；120°31'24"E，30°58'15"N；120°31'33"E，30°57'53"N；120°31'44"E，30°57'28"N）	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	2.70	6.60	9.30	SW 12.9

保护区			的区域				
-----	--	--	-----	--	--	--	--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7.1%；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8.2%；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33.3%；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2%；一氧化碳(CO)浓度为1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172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

②地表水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上升6.6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3.3%，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3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与上年相比持平，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3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2.8毫克/升和0.06毫克/升，保持在Ⅰ类和Ⅱ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0.047毫克/升和0.95毫克/升，由Ⅳ类改善为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9.7，同比下降4.7，2007年来首次达到中营养水平。

③声环境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97.2%和88.2%。与2022年相比，功能区声

环境昼间和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下降 2.3 和 2.8 个百分点。全市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86.4%、100%、100%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81.8%、97.1%、93.8%和 76.9%。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市政管网，供电由区域供电所提供，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项目利用现有车间，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A、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的，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B、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吴政办[2019]32 号文相关管理措施符合情况一览表

分类	吴政办[2019]32 号文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1、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开发区欧盛大道 10 号，属于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对照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可知，该位置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	相符
	2、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	本项目在规划工业区内，满足条件	相符

		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3、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距离太湖约 8.2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距离太浦河 4 公里，不在禁止新建工业项目的范围内	相符	
		4、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相符	
		5、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由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2、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3、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4、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5、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6、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7、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8、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9、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其划定的 9 项禁止类项目	相符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喷水织造	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区域内织机数量不增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1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300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监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中鲈工业园区（苏州中鲈国际物流科技园）特别管理	限制类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类项目	新建烫金、滚涂、出纸、压延等后整理项目；新建涂层类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新建其他增加平望排污总量、破坏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	相符

措施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的相关要求。

C、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港口等建设，符合政策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D、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

开发区欧盛大道 10 号，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建成后只排放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固废零排放，不设排污口。</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目的的改建除外。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内容。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相符

E、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开发区欧盛大道 10 号，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表，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
---	--------	---------	---

	控类别			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开发区欧盛大道10号,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本项目按相关要求申请总量</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企业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p> <p>(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不新增用水;所在用地属于规划工业用地,且不属于禁燃区</p>	相符
表 1-6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

类别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各类文件要求中禁止引进的产业；本项目不在阳澄湖管理范围内，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企业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离太湖约8.2公里，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附件中划定隶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和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行政村，是太湖流域内除一、二级保护区以外区域，为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版）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七) 围湖造地；
-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禁止行为，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8.2公里，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1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本项目相符情况见表1-7。

表 1-7 项目与环大气[2019]53 号文相关要求符合情况一览表

工作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项目使用溶剂型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溶剂型涂料相关要求，并出具不可替代证明</p>	<p>符合</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项目使用的原料采用密闭储存，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 1 套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符合</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p>	<p>项目原辅料采用密闭储存，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 1 套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符合</p>
<p>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p>	<p>项目使用溶剂型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溶剂型涂料相关要求，并出具不可替代证明</p>	<p>符合</p>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无组织控制要求		本项目措施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 VOCs 物料等均储存于密闭的原料仓库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原料等存放在原料仓库内，非取用状态时包装袋关闭	符合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不涉及	符合
VOCs 物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	项目液态 VOCs	符合

料转移和 输送	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等采用密闭桶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运。	项目粉状、颗粒状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袋进行转移	符合
工艺工程 (含 VOC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 1 套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VOCs 无 组织排放 废气收集 系统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	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 1 套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该对该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废气为负压收集	符合
VOCs 排 放控制要 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排放效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 1 套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RTO 装置处理效率为 99%	符合

综上，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采取的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通过车间设置强排风装置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废气在厂界能达标排放。同时，厂内种植绿色植物以净化空气，确保厂界达标。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0]26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事项	具体事项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三、禁止事项	<p>20、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p>	<p>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 1.6km，不会对生态红线造成影响。</p>	符合
	<p>21、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不涉及	符合
	<p>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p>	不涉及	符合
	<p>2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p>	不涉及	符合
	<p>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p>	不涉及	符合

25、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26、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在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无废水产生	符合
27、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项目	符合
28、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不涉及	符合
2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及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30、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给水均为市政供水	符合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

序号	内容	相符性
1	各设区市提前做好与辖区内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的沟通对接，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清洁能源替代等，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积极推进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等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减排）等措施；要结合污染源普查工作，进一步开展排查并建立管理清单。要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如因安全生产等要求无法密闭、封闭的，应采取其他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RTO

	<p>(二) 落实配套政策措施。各地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对应急管控企业根据污染排放绩效水平等实行差异化管控。完善经济政策，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环境保护税法相关条款规定的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企业，根据规定给予相应税收优惠待遇；各地可结合实际对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的企业优先给予资金补助、信贷融资支持。</p> <p>(三) 严格监督执法。各地要开展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执法行动，加强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对已享受超低排放优惠政策但实际运行效果未稳定达到的，依法依规处理。对不达标、未持证排污的，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依规处罚。</p>	装置”处理后达标后排放
--	-----------------------------------------------------------------------------------------------------------------------------------------------------------------------------------------------------------------------------------------------------------------------------------------------------------------------------------	-------------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表 1-11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p>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含对土壤、地下水的现状分析，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项目选址时，应当重点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土壤、地下水对项目的环境影响。</p>	<p>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行业，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p>	符合
2	<p>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p> <p>（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p> <p>（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p> <p>（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p> <p>（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本项目配套建设有环保措施，所涉及的化学品和危废均采取了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并定期巡查生产和环保设施</p>	符合
3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p>	<p>本项目不属于</p>	符合

4	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有机环保、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的使用和回收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轮胎、塑料等回收利用以及废旧车船拆解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预防土壤污染的措施，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序号	方案名称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能耗等项目	符合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石化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量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高效利用。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本项目不涉及	
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黏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完善VOCs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各地全面梳理VOCs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RTO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保留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其他地区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全国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全面完成；重点区域全面开展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在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过程中，改造周期较长的，优先推动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其他行业探索开展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 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VOCs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8毫克/立方米以下。加强旁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取缔，确需保留应急类旁路，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

表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确保达标排放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RTO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2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	项目使用溶剂型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溶剂型涂料相关要求，并出具不可替代证明，本项目涉及VOCs排放的工段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RTO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	本项目涉及VOCs排放的工段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RTO装置（去除效率为99%）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4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	项目采用密闭管道收集，涉及风速最远处不低于0.3m/s	符合
		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 ² /g（BET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项目末端处置选用RTO装置处理	符合
		对于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5	《关于进一步明确活性炭吸附治理有机废气相关要求的通知》	<p>一、合理选择高效适宜的治理设施</p> <p>1.新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废气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应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对废气浓度低、治理设施设计要求严、日常监管难度大以及危废处置成本高等情况，综合考虑成本、效益、安全等因素，逐步替代为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吸附催化降解技术等高效适宜的治理工艺。</p> <p>二、规范设计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p> <p>2.规范设计安装。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不含RCO使用的活性炭），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确保废气在吸附装置中停留足够</p>	项目废气处置选用RTO装置处理	符合

		<p>的时间，选择使用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类型，并保证足量填充。</p> <p>3.合理设置气体流速。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结合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p> <p>4.使用优质活性炭。使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850m²/g；使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750m²/g，横向抗压强度不低于0.9MPa，纵向强度不低于0.4MPa；使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²/g（BET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应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p>		
--	--	--------------------------------------------------------------------------------------------------------------------------------------------------------------------------------------------------------------------------------------------------------------------------------------------------------------------------------------------------------------------------------------------------------------------------------	--	--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序号	方案名称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江苏省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调整优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能耗等项目	符合
2	《江苏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VOCs含量产品的比重，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	项目使用溶剂型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溶剂型涂料相关要求，并出具不可替代证明	符合

		<p>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p>		
		<p>全面排查涉VOCs企业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的企业，推进限期整改。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p>项目有机废气采用RTO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符合</p>
		<p>实施锅炉、炉窑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实施治污设施提效升级，推动采取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等低效治理工艺的升级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全面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系统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煤气锅炉应采用精脱硫煤气为燃料或配备高效脱硫设施，氮氧化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限值的应配备脱硝设施。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展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锅炉，配套旋风+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氮氧化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限值的应配备脱硝设施。</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强化治理设施运维监管。落实VOCs收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先启后停”要求。督促企业按相关要求更换和安全处置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等。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8毫克/立方米以下。		
3	《江苏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采用铁路、水路、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新能源车辆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80%；达不到的，进出厂运输车辆应全部采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汽车或新能源汽车。鼓励厂内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和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的相符性

表 1-15 与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标准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p>	<p>项目使用溶剂型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溶剂型涂料相关要求，并出具不可替代证明</p>	相符

	(GB/T38597-2020)。		
	(三)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	<p>高度重视，强化部署。VOCs 排放是臭氧和 PM_{2.5} 污染生成的重要前体物，已成为目前影响我市空气质量改善的重要瓶颈。根据 2020 年 VOCs 源解析结果，我市有机溶剂使用源对臭氧贡献最大（占比 27.9%），其中涂装、纺织、包装印刷、电子等行业有机溶剂原料的 VOCs 排放是溶剂源的主要来源，是清洁原料替代的重点环节和主攻方向。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将 VOCs 清洁原料替代工作作为年度源头治理，改善空气质量的重点工作，组织力量，抓紧研究部署，制定专项方案，加快推动实施，确保 VOCs 清洁原料替代各项工作有效落实。</p> <p>严格准入把关。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加大市场上流通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质量抽检，确保符合 VOCs 限值要求。</p>		

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光学保护膜使用溶剂型涂料为硅油、溶剂油、丁酮、乙酸乙酯、甲苯配比而成，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本项目使用的溶剂型涂料参考表 2 中“防火涂料 VOC 含量限值为 420g/L”，根据厂家提供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详见附件），内容如下：

表 1-16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290	1.0	420	g/L
--------------	-----	-----	-----	-----

故本项目溶剂型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

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对照《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本项目不属于（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五个不批之内，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因此，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

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相符性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臭氧浓度超过二级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苏州市以“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 1) 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
- 2) 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

3)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

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治理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

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

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 1 套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将全面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等无组织排放源 VOCs 管控。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的相关要求,因此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

第十二条: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

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 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

设需要用地的；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第十四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开发区欧盛大道 10 号，本次项目车间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1100m，根据附件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所在地属建成区。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不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悖。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的相关要求。

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建成区内，按老城改造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进行分别管控。其中老城改造区域为建成区内的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一般控制区域为建成区内除老城改造区域以外的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水文、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取（供）水、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四) 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 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 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 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 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 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 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 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开发区欧盛大道 10 号，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1100m，项目所在地属建成区。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规划（2035）》确定的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故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区域”。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项目，项目的建设及污染物排放控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依法进行审批工作，产生的污染物均经合理可行的处理设施及处置方式后排放，不会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和景观产生较大影响。

	<p>综上，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中相关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苏州昌浩塑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注册地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欧盛大道 10 号，经营范围包括塑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涂胶塑料膜生产、加工、销售；包装材料、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文具用品、纸制品销售。企业租用吴江协盛化纤有限公司闲置车间进行生产，现有项目为年生产涂胶塑料膜 1000 吨，该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吴环建[2018]27 号）。并于 2023 年 7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工作。</p> <p>现随市场需求的扩大，苏州昌浩塑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现有厂房建设年产光学保护膜 2000 吨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在平望镇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平行审备〔2024〕37 号，项目代码：2304-320567-89-03-327221）。</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江苏省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以下简称“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对现场进行调查，收集资料，开展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2.2 项目主体公辅工程概括</p> <p>项目名称：2304-320567-89-03-327221 年产光学保护膜 2000 吨项目</p> <p>建设单位：苏州昌浩塑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开发区欧盛大道 10 号；</p> <p>建设性质：扩建；</p> <p>建筑面积：2437m²；</p> <p>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p>
------	---------------------------------------------------------------------------------------------------------------------------------------------------------------------------------------------------------------------------------------------------------------------------------------------------------------------------------------------------------------------------------------------------------------------------------------------------------------------------------------------------------------------------------------------------------------------------------------------------------------------------------------------------------------------------------------------------------------------------------------------------------------------------------------------------------------------------------------------------------------------------------------------------------------------------------------------------------------------------------------------------

工作班制：工作时间为 8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定员：从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员工。

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t)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1	涂胶塑料膜	1000	1000	0	2400h
2	光学保护膜	0	2000	+2000	7200h

表 2-2 本项目公用辅助工程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本次增减量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500m ²	1500m ²	0	依托
公辅工程	办公区		150m ²	150m ²	0	依托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250m ²	250m ²	0	依托
	原料仓库		250m ²	250m ²	0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240t/a	240t/a	0	/
	排水系统（生活污水）		204t/a	204t/a	0	由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系统		20 万 kWh/a	70 万 kWh/a	+50 万 kWh/a	/
	供气系统		9.6 万 m ³	27.6 万 m ³	+18 万 m ³	管道燃气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涂布、烘干废气	一套“RTO”装置	一套“RTO”装置	/	依托原有 1 根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直排	排气筒直排	/	依托原有 1 根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处	20m ²	20m ²	0	依托，满足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处	10m ²	10m ²	0	依托，满足相关要求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及贮存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PET膜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1000	3000	+2000	100	卷装, 原料仓库	汽运
2	硅油	聚有机硅氧烷溶液	8.4	11.4	+3	1	200L 桶装, 原料仓库	汽运
3	溶剂油	120#汽油	60	63.8	+3.8	1	200L 桶装, 原料仓库	汽运
4	丁酮	丁酮 99.7%	0	1	+1	0.6	200L 桶装, 原料仓库	汽运
5	乙酸乙酯	乙酸乙酯 100%	0	1	+1	0.6	200L 桶装, 原料仓库	汽运
6	甲苯	甲苯 >99.8%	0	0.6	+0.6	0.4	200L 桶装, 原料仓库	汽运
7	天然气	CH ₄	9.6 万 m ³	27.6 万 m ³	+18 万 m ³	/	/	管道输送

表 2-4 本项目原辅物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PET	属结晶型饱和聚酯, 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 表面平滑有光泽。密度 1.68g/cm ³ , 熔点 250-255℃, 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 电绝缘性优良, 抗蠕变性、耐疲劳性、耐摩擦性、尺寸稳定性好。	不易燃	无毒
硅油	分子式 C ₆ H ₁₈ OSi ₂ , 是一种不同聚合度链状结构的聚有机硅氧烷, 密度 0.96g/cm ³ , 熔点 -50℃, 闪点 300℃, 具有卓越的耐热性、电绝缘性、耐候性、疏水性、生理惰性和较小的表面张力, 挥发性小, 常用做高级润滑油、防震油、绝缘油、消泡剂等。	不易燃	无毒
120#汽油	主要成分为脂肪烃类化合物, 无色透明液体, 有强烈的气味, 相对密度(水=1): 0.66-0.77, 沸点 60-120℃, 闪点 -20℃, 易燃, 不溶于水, 溶于无水乙醇、苯、氯仿、油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LD50: 67000mg/kg (小鼠经口)
丁酮	化学式为 CH ₃ COCH ₂ CH ₃ , 无色透明液体, 有类似丙酮气味。易挥发。相对密度(水=1): 0.81, 熔点: -85.9℃, 易燃, 溶于水、乙醇、乙醚, 可混溶于油类。	易燃	LD50: 3300mg/kg (大鼠, 经口)。
乙酸乙酯	化学式为 C ₄ H ₈ O ₂ , 无色液体, 相对密度(水=1): 0.9, 熔点: -83.6℃, 微溶于水, 溶于乙醇、丙酮、乙醚、氯仿、苯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LD50: 5620mg/kg (大鼠经口)

甲苯	化学式为C7H8，是一种无色、带特殊芳香味的易挥发液体，相对密度（水=1）：0.87，熔点：-94.9℃，不溶于水，可混溶于苯、醇、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LD50: 5000mg/kg (大鼠，经口)
----	------------------------------------------------------------------------------	----	----------------------------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条）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涂布机（非离心涂布机）	/	1	2	+1	国产
2	分切机	/	3	5	+2	国产
3	空压机	/	1	1	0	国产

2.3 周围用地状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开发区欧盛大道 10 号，租用吴江协盛化纤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东侧为苏州爱德万塑胶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欧盛大道，南侧为江苏欣瑞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北侧为吴江市瑞克森包装有限公司、苏州顺洁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2。

2.4 平面布置

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开发区欧盛大道 10 号，本项目共租用吴江协盛化纤有限公司 1 个车间。北侧为办公区、成品区、原料区；南侧为生产车间。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5 挥发性有机物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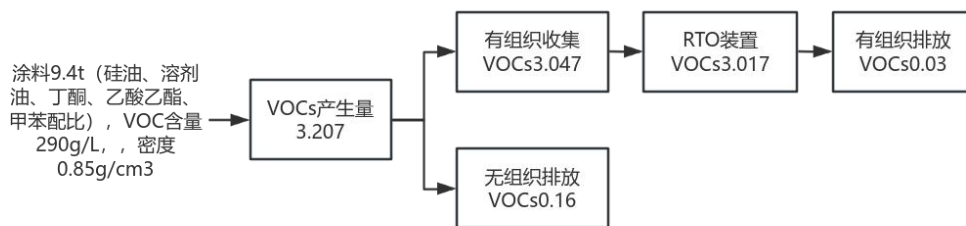


图 2-1 挥发性有机物平衡图（单位：t/a）

表 2-6 涂料物料平衡表（t/a）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年用量	物料去向	量
硅油	3	进入产品	5.993
溶剂油	3.8	成有机物挥发	3.207

丁酮	1	其中	有组织排放	0.03
乙酸乙酯	1		进入废气处理装置	3.017
甲苯	0.6		无组织排放	0.16
合计			废涂料	0.2
合计		9.4	合计	9.4

2.6 营运期工程分析

1、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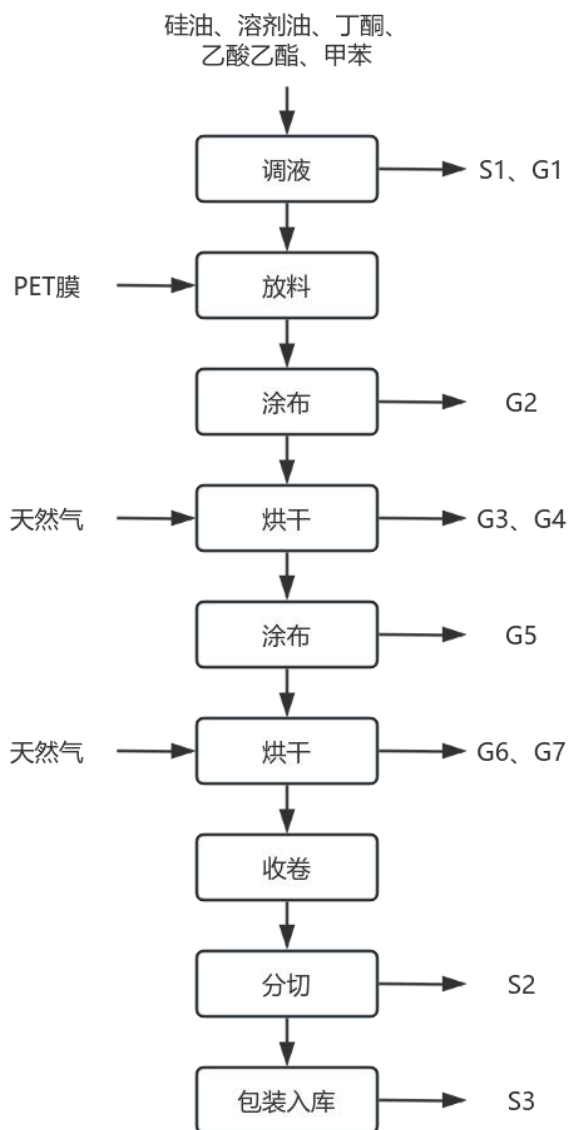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G-废气 S-固废

流程简述：

(1) 调液：分别将硅油、溶剂油、丁酮、乙酸乙酯、甲苯按要求配比后在调液室内人工调液，调液过程会产生废涂料 S1 和有机废气 G1。

(2) 放料：外购的 PET 膜送入涂布机的送料部，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3) 涂布①：将调配好的涂料用泵通过管道抽送至涂布料槽中，PET 膜在牵引力作用下经过涂布斜槽上的涂布辊，随着涂布辊的转动来完成涂料的上涂，再通过刮刀将 PET 膜表面的涂料涂刮均匀（涂布厚度根据客户特定的要求通过控制刮刀与 PET 膜之间的间隙的大小来实现涂料的厚度控制），刮下来的涂料倒入涂布料槽中回用。涂布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 G2 产生。

(4) 烘干①：涂布后的半成品在牵引力的作用下进入烘箱进行烘干，烘干设备采用 RTO 装置天然气燃烧的烟气热辐射间接加热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 130-180°C 之间。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3 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G4。涂布及干燥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风管排至 RTO 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经余热利用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5) 涂布②：与涂布①工序相同，该过程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 G5 产生。

(6) 烘干②：与烘干①工序相同，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6 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G7。

(7) 收卷：烘干后的光学膜经涂布机配套的收卷设备卷取。

(8) 分切：卷取后的光学膜经分切机按客户要求分切，该过程会有少量边角料 S2 产生

(9) 包装入库：人工打包入库，该过程中会有少量废包装材料 S3 产生。

2、产污环节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废物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式
废气	G1	调液	非甲烷总烃、甲苯	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 RTO 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G2、G5	涂布	非甲烷总烃、甲苯	
	G3、G6	烘干	非甲烷总烃、甲苯	
	G4、G7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固废	S1	调液	废涂料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外售综合利用
	S2	分切	边角料	

		S3	包装入库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	原料包装	废包装容器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原有项目概况

原有项目环评概况

苏州昌浩塑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平望镇欧盛大道 10 号，租用吴江协盛化纤有限公司闲置车间进行生产，项目产品为涂胶塑料膜，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涂胶塑料膜 1000 吨，该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7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项目代码：2017-320509-29-03-544654），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吴环建[2018]27 号）。于 2023 年 7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工作。企业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申领通过排污许可，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 91320509MA1UYNYP5K001X。有效期限：2020-06-11 至 2025-06-10。

原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具体情况见表 2-7。

表 2-8 原有项目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审批机关	批文号	生产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生产涂胶塑料膜 1000 吨项目	年生产涂胶塑料膜 1000 吨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吴环建[2018]27 号	年生产涂胶塑料膜 1000 吨	已验收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9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台/条）	来源
多功能涂布机（非离心涂布机）	/	1	国产
分切机	/	3	国产
空压机	/	1	国产

二、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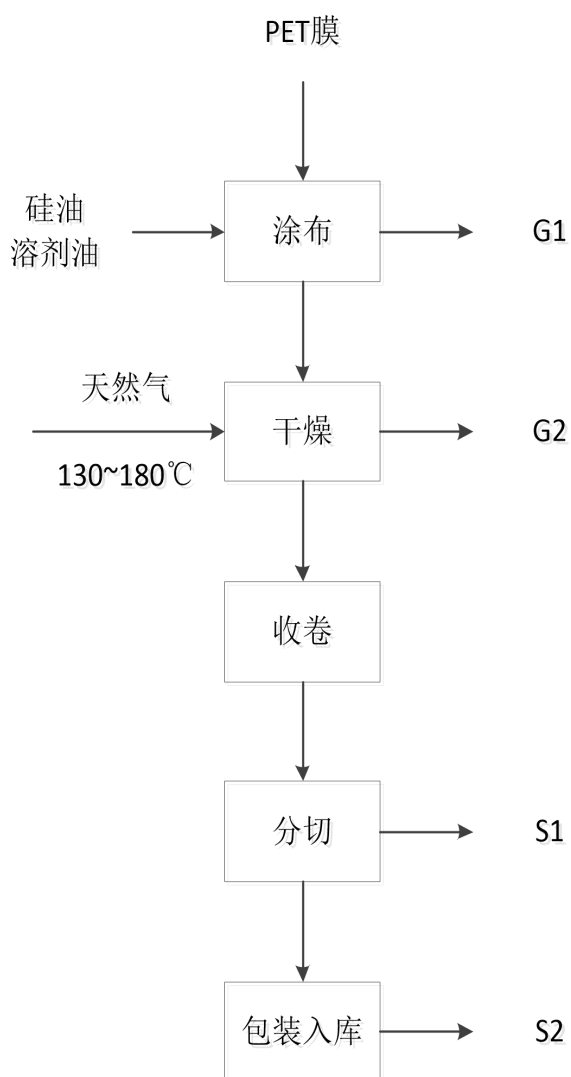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G-废气 S-固废

(1) 原有污染物产生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涂布及干燥废气经风管抽吸最终汇集到总风管通入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全部引至 RTO 装置余热利用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2023 年 05 月 13 日对该企业项目产生的废气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DA001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截面面积 (m ²)	0.18	工况负荷 (%)	90/89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截面面积 (m ²)	0.636	工况负荷 (%)	90/89						
排气筒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评价结果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N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进口	2023.5.12	第 1 次	72.7	13.5	8733	351	2.45	/				
						372	2.52					
						352	2.41					
		平均值	72.7	13.5	8733	358	2.46					
						第 2 次	76.2		13.0	8411	355	2.29
											370	2.50
		341	2.18									
		平均值	76.2	13.0	8411	355	2.32					
						第 3 次	74.1		13.1	8487	385	2.84
											390	2.38
406	2.62											
平均值	74.1	13.1	8487	394	2.62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3.5.12	第 1 次	69.6	3.6	8146	7.42	0.048	达标				
						7.26	0.046					
						7.58	0.049					
		平均值	69.6	3.6	8146	7.42	0.048					
						第 2 次	74.8		3.7	8497	7.02	0.047
											7.36	0.045
		7.48	0.052									
		平均值	74.8	3.7	8497	7.29	0.048					
						第 3 次	73.5		3.6	8329	7.43	0.045
											7.21	0.046

						7.46	0.052					
		平均值	73.5	3.6	8329	7.37	0.048					
参考限值		-	-	-	-	50	1.5	/				
处理效率	94.2%											
DA001 排气筒进口	2023.5.13	第 1 次	74.7	13.9	9018	335	2.35	/				
						332	2.33					
						306	2.18					
		平均值	74.7	13.9	9018	324	2.28					
						第 2 次	74.4		13.9	9052	318	2.23
											369	2.66
		377	2.64									
		平均值	74.4	13.9	9052	355	2.51					
						第 3 次	73.3		13.8	8968	360	2.59
											385	2.70
376	2.59											
平均值	73.3	13.8	8968	374	2.63							
				第 1 次	74.2	3.7	8505	12.0	0.084	达标		
								11.6	0.071			
11.2	0.075											
平均值	74.2	3.7	8505	11.6	0.077							
				第 2 次	74.3	3.8	8627	11.0	0.08			
								10.8	0.072			
10.5	0.064											
平均值	74.3	3.8	8627	10.8	0.072							
				第 3 次	74.3	3.8	8772	10.2	0.072			
								10.0	0.071			
8.96	0.057											
平均值	74.3	3.8	8772	9.72	0.066							
				参考限值		-	-	-	-	50	1.5	/
				处理效率	97.1%							
排气	监测日期	监测	检测结果									

筒名称		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浓度 mg/m ³	颗粒物速率 kg/h	评价结果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3.5.12	第1次	78.6	4.0	9093	2.0	0.014	达标
		第2次	73.8	3.6	8245	1.9	0.012	
		第3次	75.1	4.0	9047	1.7	0.012	
		平均值	75.8	3.9	8795	1.9	0.013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3.5.13	第1次	72.8	4.1	9436	1.8	0.013	达标
		第2次	75.8	3.6	8314	1.7	0.011	
		第3次	73.3	3.4	7856	1.6	9.69×10 ⁻³	
		平均值	74.0	3.7	8535	1.7	0.011	
参考限值		-	-	-	-	20	-	-
排气筒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评价结果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量 Nm ³ /h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3.5.12	第1次	78.6	4.0	9093	8	0.056	达标
		第2次	73.8	3.6	8245	6	0.039	
		第3次	75.1	4.0	9047	6	0.042	
		平均值	75.8	3.9	8795	7	0.048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3.5.13	第1次	72.8	4.1	9436	7	0.051	达标
		第2次	75.8	3.6	8314	8	0.051	
		第3次	73.3	3.4	7856	8	0.048	
		平均值	74.0	3.7	8535	8	0.053	
参考限值		-	-	-	-	100	-	-
排气筒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评价结果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量 Nm ³ /h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3.5.12	第1次	78.6	4.0	9093	51	0.356	达标
		第2次	73.8	3.6	8245	49	0.315	
		第3次	75.1	4.0	9047	41	0.287	
		平均值	75.8	3.9	8795	47	0.320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3.5.13	第1次	72.8	4.1	9436	43	0.314	达标
		第2次	75.8	3.6	8314	45	0.287	
		第3次	73.3	3.4	7856	45	0.273	
		平均值	74.0	3.7	8535	44	0.289	

参考限值	-	-	-	-	200	-	-
------	---	---	---	---	-----	---	---

表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G5 车间外 1m	G6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mg/m ³)	第一次	2023.5.12	0.47	0.53	0.56	0.53	0.58	0.60
	第二次		0.45	0.53	0.54	0.54	0.57	0.59
	第三次		0.45	0.52	0.53	0.57	0.59	0.59
	平均值		0.46	0.53	0.54	0.55	0.58	0.59
	第四次		0.41	0.54	0.52	0.51	0.59	0.60
	第五次		0.46	0.56	0.53	0.52	0.60	0.54
	第六次		0.48	0.53	0.51	0.50	0.60	0.54
	平均值		0.45	0.54	0.52	0.51	0.60	0.56
	第七次		0.46	0.52	0.56	0.52	0.59	0.62
	第八次		0.50	0.56	0.52	0.51	0.57	0.61
	第九次		0.46	0.54	0.52	0.55	0.59	0.58
	平均值		0.47	0.54	0.53	0.53	0.58	0.6
	第一次	2023.5.13	0.40	0.45	0.44	0.44	0.51	0.52
	第二次		0.40	0.45	0.44	0.44	0.50	0.54
	第三次		0.41	0.44	0.45	0.44	0.50	0.50
	平均值		0.40	0.45	0.44	0.44	0.50	0.52
	第四次		0.40	0.45	0.46	0.43	0.50	0.54
	第五次		0.39	0.47	0.43	0.43	0.50	0.54
	第六次		0.38	0.46	0.44	0.44	0.51	0.50
	平均值		0.39	0.46	0.44	0.43	0.50	0.52
	第七次		0.39	0.45	0.44	0.42	0.53	0.54
	第八次		0.39	0.45	0.44	0.46	0.50	0.50
	第九次		0.40	0.44	0.44	0.45	0.52	0.52
	平均值		0.39	0.45	0.44	0.44	0.52	0.52
参考限值	-		2				6	
评价结果	达标							

2、废水

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废水进入平望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涂布机、分切机的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已设置隔声、减震措施，厂界环境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5月12-13日对该企业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测点位置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N1	厂界东侧	2023.5.12	51	60	46	50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4	60	49	50	达标
N3	厂界西侧		52	60	47	50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0	60	45	50	达标
N1	厂界东侧	2023.5.13	50	60	48	50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2	60	49	50	达标
N3	厂界西侧		49	60	46	50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0	60	46	50	达标

4、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容器、废油、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容器、废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表 2-13 原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分切	固	塑料	SW17	900-003-S17	0.5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	塑料	SW17	900-003-S17	0.1
3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	有机物	HW49	900-041-49	4.2
4	废油	危险废物	原料变质	液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1.5

5、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情况

根据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材料，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情况如下。

表 2-14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核批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204	204
	COD	0.0816	0.0816
	SS	0.0612	0.0612
	氨氮	0.0071	0.0071
	TP	0.001	0.001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597	0.597
	颗粒物	0.0003	0.0003
	SO ₂	0.0096	0.0096
	NO _x	0.06	0.06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	0.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6、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基本按照环保文件和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行，未曾收到环保投诉。不存在环保问题。

出租方情况：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开发区欧盛大道 10 号，依托原有租赁的 1 个车间，即租赁吴江协盛化纤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

吴江协盛化纤有限公司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本项目租赁的生产车间均为 1 层，厂房层高 10m，厂房按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相关建筑防火要求，出租方名下所属土地、厂房均办理了不动产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租赁面积，依托原有已租赁车间进行生产，现有项目均已申请环保手续，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历史遗留问题。

本项目租赁的车间供电、供水、排水等公辅工程均已完善，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及现状					
	<p>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苏州市区环境中 SO₂ 年均浓度为 8μg/m³、NO₂ 年均浓度 28μ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 52μg/m³、PM_{2.5} 年均浓度 30μg/m³、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mg/m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72μg/m³。具体见下表。</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	/	/
	NO ₂	年均值	40	28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	/	/
	PM ₁₀	年均值	70	52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	/	/
PM _{2.5}	年均值	35	30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	/	/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1mg/m ³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2	0.075	不达标	
<p>由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 SO₂、CO、NO₂、PM_{2.5}、PM₁₀ 达标，O₃ 超标，为不达标区。</p> <p>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p>						

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治理：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开展干洗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到 2020 年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力争到 2024 年，全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 $\mu\text{g}/\text{m}^3$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届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同时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处置后达标排放。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针对本项目排放的主要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项目引用《代尔塔（中国）安全防护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对 G1（青石村）的现状监测数据。

（1）监测因子及点位：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并测量或收集与监测时间同步或准同步气象资料，包括：风速、湿度、气压、气温和风向；

监测点位：设 1 个监测点位，为 G1（青石村），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3700 米处。

（2）监测时间和频次：监测时间：2022 年 2 月 9 日-2 月 11 日，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4 次。

（3）监测数据：现状检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采样日期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2.2.09	2.1-6.1	57.2-72.5	102.9-103.3	2.3-2.8	西北风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 ³ ）			
	G1	第一次（均值）	第二次（均值）	第三次（均值）	第四次（均值）
		0.45	0.25	0.27	0.3
2022.2.10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5-6.5	53.9-67.5	102.8-103.2	2.1-2.7	西北风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 ³ ）			
	G1	第一次（均值）	第二次（均值）	第三次（均值）	第四次（均值）

		0.27	0.25	0.4	0.27
2022.2.11	气温(°C)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4-7	59.7-71.28	102.9-103.2	2.4-2.9	西北风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 ³)			
	G1	第一次(均值)	第二次(均值)	第三次(均值)	第四次(均值)
0.26		0.27	0.23	0.24	

从上表可知，评价区内 G1 点位的非甲烷总烃未出现超标现象。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3 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水质。

（二）地表水国考断面

2023 年，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IV 类断面 2 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3.3%，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比例为 9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IV 类断面 4 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与上年相比持平，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三）太湖（苏州辖区）

2023 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 III 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 II 类和 I 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0.047 毫克/升和 0.95 毫克/升，由 IV 类改善为 III 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9.7，同比下降 4.7，2007 年来首次达到中营养水平。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吴江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吴政办[2012]138 号），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按照

GB3096-2008 中有关规定，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处布设声环境监测点位 4 个。监测因子：连续等效声级；监测时间与频率：昼、夜间各测一次，监测时周边企业及本公司现有项目均正常生产。监测结果如表 3-3。

表 3-3 本项目周边声环境本底监测结果

时间	测点编号	声级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8.20	N1 (厂界东侧 1m)	57	天气： 多云； 风速 1.9m/s	49	天气： 多云； 风速 2.3m/s	60	50
	N2 (厂界南侧 1m)	57		45		60	50
	N3 (厂界西侧 1m)	58		46		60	50
	N4 (厂界北侧 1m)	57		48		60	50

由表 3-3 可见，项目厂界外 1m 处噪声测点昼夜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区原始生态类型已不复存在，野生动植物种类数量极少，生态环境单一，大部分植被为人工种植，以落叶阔叶和常绿阔叶为主。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生产车间和仓库等均已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现场调查。

表 3-4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周边 500m 范围）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厂界外 50m)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地下水(厂界外 500m)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张鸭荡重要湿地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79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东	1600m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0.49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南	4000m
	莺脰湖重要湿地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11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南	6500m
	草荡重要湿地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14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西南	7100m
	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6.6km ²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西南	12900m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详见表 3-5、3-6、3-7。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1、表 2	非甲烷总烃	15	50	2.0
		TVOC		80	3.2
		苯系物*		20	0.8
		颗粒物		10	0.4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200	/

注：*《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大气污染物无甲苯，因此参考苯系物排放限值

表 3-6 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烃	4
		甲苯	0.2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临近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厂界	类别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侧	2类	60	50

(3) 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表 3-9 全公司排放总量及申请情况 (t/a)

污染物		原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597	3.047	3.017	0.03	0	0.627	+0.03
		甲苯	0	0.57	0.5643	0.0057	0	0.0057	+0.0057

总量控制指标

无组织	颗粒物	0.0003	0.043	0.037	0.006	0	0.0063	+0.006
	二氧化硫	0.0096	0.072	0.062	0.01	0	0.0196	+0.01
	氮氧化物	0.06	0.286	0.246	0.04	0	0.1	+0.0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3	0.16	0	0.16	0	0.46	+0.16
	甲苯	0	0.03	0	0.03	0	0.03	+0.03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04	0	0	0	0	204	0
	COD	0.0816	0	0	0	0	0.0816	0
	SS	0.0612	0	0	0	0	0.0612	0
	NH ₃ -N	0.0071	0	0	0	0	0.0071	0
	TP	0.001	0	0	0	0	0.001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7	0.7	0	0	0	0
	危险废物	0	1.3	1.3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总量控制途径:

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9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3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16t/a), 甲苯排放量 0.0357t/a (有组织甲苯 0.0057t/a、无组织甲苯 0.03t/a、) 颗粒物排放量 0.006t/a, 氮氧化物 0.04t/a, 二氧化硫 0.01t/a,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 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厂房部分装修，设备安装和调试。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噪声。装修过程污染物排放量小，时间短，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很小。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 污染物产排情况</p> <p>①污染物产生环节和污染物种类</p> <p>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为：A、调液、涂布及烘干-产生有机废气(G1、G2、G3、G5、G6)：以非甲烷总烃计；B、天然气燃烧-产生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 <p>②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p> <p>A、光学保护膜调液、涂布及干燥-产生有机废气(G1、G2、G3、G5、G6)</p> <p>项目光学保护膜生产中，分别使用硅油、溶剂油、丁酮、乙酸乙酯、甲苯调配作为涂布涂料使用，涂布涂料的挥发性成分在调液、涂布及固化工序挥发形成有机废气。</p> <p>企业使用甲苯 0.6t/a，以全部挥发计，则生产过程中甲苯的产生总量为 0.6t/a。</p> <p>企业调配后涂料用量为 9.4t/a，密度约 0.85g/cm³。根据企业提供的调配后涂料 VOC 检测报告 VOC 含量为 290g/L，则生产过程中 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总量为 $9.4 \div 0.85 \times 290 \div 1000 = 3.207\text{t/a}$。</p> <p>调液在调液室内进行，调液室密闭，废气密闭负压管道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5%，其中根据现有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及企业提供的资料，调液时废气产生量占生产过程中废气总产生量的 0.5%，则调液过程挥发的甲苯量为 $0.6 \times 0.5\% = 0.003\text{t/a}$，非甲烷总烃量为 $3.207 \times 0.5\% = 0.016\text{t/a}$。</p> <p>涂布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涂布及烘干过程为全密闭，且涂布及烘干过程为连续生产(间歇，生产时无产品进出)，产生的废气由负压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 95%计。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除去调液挥发，其余均在涂布、烘干过程挥发，则涂布、烘干过程挥发的甲苯量为 $0.6 \times 99.5\% = 0.597\text{t/a}$，非甲烷总烃量为 $3.207 \times 99.5\% = 3.191\text{t/a}$。</p>

以上废气经收集后汇总进入 1 套 RTO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RTO 处理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99%。

B、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光学保护膜烘干工序是利用 RTO 装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余热进行烘干,本次新增天然气用量 18 万立方米/年,天然气燃烧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及《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每燃烧 1 万立方天然气产生 15.87 千克氮氧化物,4 千克二氧化硫,2.4 千克颗粒物,则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为 0.043t/a,二氧化硫 0.072t/a,氮氧化物 0.286t/a,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保护措施及影响分析

一、污染防治环保措施

光学保护膜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依托原有 1 套 RTO 装置处理后依托原有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二、处理装置可行性

A、收集系统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收集风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L = V \times F \times \beta \times 3600 \quad m^3/h$$

式中: L—密闭罩及通风柜的计算风量(m^3/h);

V—操作口的平均风速, (m/s);

F—操作口面积, (m^2);

β —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本次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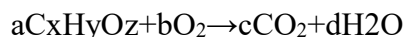
在各涂布机废气挥发点上方设置密闭管道收集,管道尺寸为 $\phi 0.8m$,控制风速 0.35m/s,则单台涂布机单个集气管道风量为 $697m^3/h$,项目共新增有涂布机 1 台,该设备设置 12 个集气管道,则总风量约为 $8364m^3/h$ 。

考虑到损耗等因素,生产车间需新增风量为 $10000m^3/h$ 。

B、技术可行性分析

一、RTO 装置:蓄热式热氧化器(Regenerative Thermal Oxidizer,简称 RTO),是在

热氧化装置中加入蓄热式热交换器，对有机废气先进行预热，再进行氧化反应。对于有毒、有害、不须回收的 VOCs，热氧化法是一种较彻底的处理方法。它的基本原理是 VOCs 与 O₂ 发生氧化反应，生成 CO₂ 和 H₂O，化学方程式如下：



这种氧化反应很像化学上的燃烧过程，只不过由于有机废气的浓度较低，所以反应中不会产生可见的火焰。

RTO 共有 3 个状态：启动预热状态，运行状态，预热利用状态，故障状态。

(1) 启动预热状态

RTO 启动时，关闭各产线阀门，打开新风阀门，主风机启动，通过 15 个阀门的周期切换，对 RTO 燃烧室进行吹扫(安全角度考虑，防止高浓度尾气残留，点火时引爆)，吹扫时使用的新鲜空气(打开新风阀门)吹扫结束后，RTO 烧嘴系统运行，首先判断天然气压力是否正常，如不正常，则不够点火条件，RTO 不会自动点火，此时显示屏会报警，排查相应的报警项。点火条件满足后，RTO 自动点火，先是母火点燃，母火稳定后，燃气电磁阀动作，将天然气喷入燃烧室内进行燃烧，UV 火焰检测器每隔 1 秒进行火焰检测，点火成功后，直到将燃烧室加热到反应所需的温度。在这个过程中，主风机会一直动作，将干净空气从净化管线进入，通过 15 个阀门的周期切换，完成 5 个填料床的预热。

(2) 正常运行时

关闭新风阀门，废气通过装有缓冲装置的自动切换阀门进入填料床 A，被预热到 800℃ 以上，在燃烧室发生氧化反应，经填料床 C 排除，温度降低后，通过自动切换阀进入烟囱底部排出。在此过程中，填料床 B 和 B 集气室中的残留废气被吸出到主进风管，再进入填料床 A。在达到循环时间 T 后，通过 5 个填料床底部的 15 个自动切换阀门由 PLC 程序控制切换，废气由填料床 C 进入，从填料床 B 排出，填料床 A 进行吹扫程序。如此通过 PLC 程序控制自动切换阀门的切换，就可完成废气的连续净化。

(3) 故障状态

当出现故障及停车检修时候，打开各产线的旁通阀，关闭主路阀门，废气直接排空。此时要对 RTO 燃烧室进行冷却吹扫，主风机继续运行，新鲜空气通过 10 个阀门

的周期切换进入燃烧室，同时高温热旁通阀打开，对燃烧室及陶瓷进行冷却，冷却至所需的温度后，系统停止。

(4) 热体如何防结焦：设置了“反烧系统(BAKE-OUT)”(反烧系统也是很成熟的系统，我们在涂布和化工行业已经采用多年)。当进气与排气压力差超过一定值时，管道和床层的阻力会升高(有机溶剂在陶瓷床底部进行了冷凝结胶，堵塞了陶瓷)，此时系统会进入反烧阶段。反烧系统执行后陶瓷床会以一定的温度梯度逐步进行反烧，保证冷凝结的胶全部被气化或氧化，从而对陶瓷床进行了清理。反烧系统有自动和手动两种方式，自动方式是在设备运行时候，结胶达到一定程度后，设备自动进行执行反烧程序；手动方式是指当操作人员根据需要认为需要清理时，可点击反烧按钮自动进行清理。反烧又分为在线反烧和离线反烧，在线反烧是 RTO 设备正常投运，单独对某个床进行反烧，不影响 RTO 设备的运行，这样就确保生产装置不会因为 RTO 的反烧而停车。离线反烧是指在厂区装置进行检修时候，进行的反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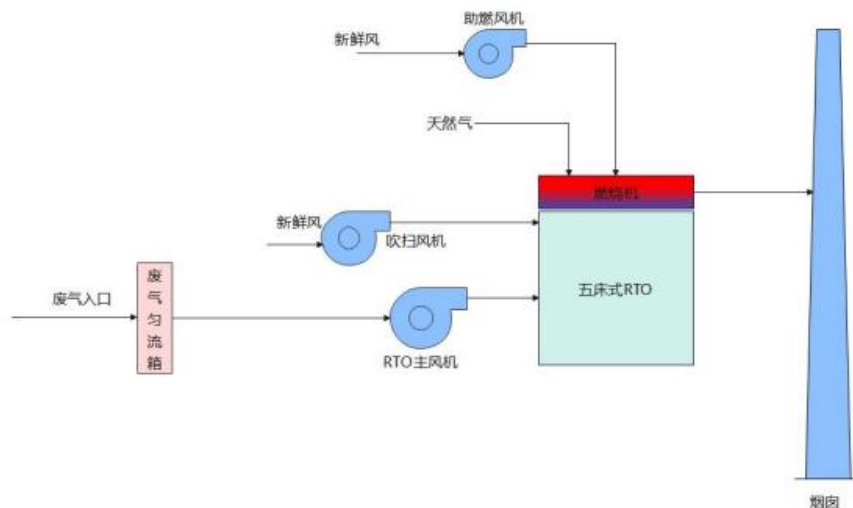


图 4-1RTO 装置收集及处理系统示意图

表 4-1RTO 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蓄热室切换时间	分钟	3	/
最大风量	m ³ /h	25000	/
热回收效率	%	≥95	/
净化效率	%	≥99	/
装置压降	Pa	5000	/
燃烧室温度	°C	800	/
停留时间	s	>1.2	/

燃烧功率	Kcal/h	200 万	/
占地面积	mm	15000*4500*15000	场、宽、高

表 4-2 与《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相符性

设计要求	HJ1093-2020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工艺设计	两室蓄热燃烧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宜低于 95%，多室或旋转式蓄热燃烧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宜低于 98%	本项目采用多室蓄热燃烧装置，处理装置效率按 99%	相符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在保证收集效果的前提下，应力求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项目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废气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HJ2000 和行业相关规定	废气收集系统严格按照规范进行设计	相符
	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风管相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	项目废气收集管路有中继风机，保证废气输送	相符
预处理	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不满足本标准 4.7 要求时，应采用过滤、洗涤、静电捕集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项目无颗粒物进入废气处理装置	相符
燃烧室	燃烧室的结构和尺寸应根据燃烧温度、停留时间以及待处理废气通过燃烧室的有效体积流量等因素确定，其温度/浓度场可利用流体力学模型进行模拟计算。	按规范设计	相符

A：工程技术可行性：公司现有项目采用 RTO 处理装置处理，现有项目运行稳定，技术可行。根据处理装置设计方案，处理装置的效率 $\geq 99\%$ ，故本项目 RTO 处理效率取 99%可行。

B：依托可行性：光学保护膜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依托原有 1 套 RTO 装置处理，该处理装置的设计处理风量为 25000m³/h，根据现有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扩建前运行风量为 10000m³/h，尚有 15000m³/h 的余量，本次光学保护膜生产共需 10000m³/h 风量，在余量风量范围内，因此依托具有可行性。

鉴于本项目实施后，进行废气处理装置的废气量有所增加，建议企业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监管。

C、技术经济可行性：本项目环保装置投入费用约为 20 万，正常运行后维护费用约为 20 万元/年，企业投入生产后利润约为 1200 万元/年，企业有足够的能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运行维护，技术经济可行。

D、异味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涉及异味的气体，为降低异味，建议厂

区加强绿化，同时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在此基础上，使产生的异味影响降至最低。

综上，建设单位在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保证装置的正常运行，废气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3) 源强分析

表4-3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 高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20000	非甲烷总 烃	21.15	0.423	3.047	0.21	0.0042	0.03	50	2	15
		苯系物*	3.95	0.079	0.57	0.04	0.0008	0.0057	20	0.8	
		二氧化硫	0.5	0.01	0.072	0.5	0.01	0.072	200	/	
		氮氧化物	2	0.04	0.286	2	0.04	0.286	200	/	
		颗粒物	0.3	0.006	0.043	0.3	0.006	0.043	10	0.4	

源强核算过程：

DA001 排气筒：项目光学保护膜调液、涂布、烘干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3.207t/a，密闭管道收集，集气效率以 95%计，则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3.207×95%=3.047t/a，废气处理装置为 1 套 RTO 装置，处理效率为 99%，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3.047×(100-99)%=0.03t/a，年工作数为 7200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3.047×1000÷7200=0.423kg/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3×1000÷7200=0.0042kg/h，废气处理装置风量为 20000m³/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0.423×10⁶÷20000=21.15mg/m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0042×10⁶÷20000=0.21mg/m³。

项目光学保护膜调液、涂布、烘干等工序产生的甲苯总量为 0.6t/a，密闭管道收集，集气效率以 95%计，则有组织废气甲苯产生总量为 0.6×95%=0.57t/a，废气处理装置为 1 套 RTO 装置，处理效率为 99%，即有组织甲苯的排放量为 0.57×(100-99)%=0.0057t/a，年工作数为 7200h，有组织甲苯产生速率为 0.57×1000÷7200=0.079kg/h，有组织甲苯排放

速率为 $0.0057 \times 1000 \div 7200 = 0.0008 \text{kg/h}$ ，废气处理装置风量为 $20000 \text{m}^3/\text{h}$ ，有组织甲苯产生浓度为 $0.079 \times 10^6 \div 20000 = 3.95 \text{mg/m}^3$ ，有组织甲苯排放浓度为 $0.0008 \times 10^6 \div 20000 = 0.04 \text{mg/m}^3$ 。

天然气燃烧废气：本次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3t/a ， SO_2 产生量为 0.072t/a ， NO_x 产生量为 0.286t/a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直排。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7200h ，则颗粒物产排速率均为 $0.043 \times 1000 \div 7200 = 0.006 \text{kg/h}$ ， SO_2 产排速率均为 $0.072 \times 1000 \div 7200 = 0.01 \text{kg/h}$ ， NO_x 产排速率为 $0.286 \times 1000 \div 7200 = 0.04 \text{kg/h}$ ，项目废气风机风量为 $20000 \text{m}^3/\text{h}$ ，则项目颗粒物产排浓度均为 $0.006 \times 10^6 \div 20000 = 0.3 \text{mg/m}^3$ ， SO_2 产排浓度均为 $0.01 \times 10^6 \div 20000 = 0.5 \text{mg/m}^3$ 。 NO_x 产排浓度均为 $0.04 \times 10^6 \div 20000 = 2 \text{mg/m}^3$ 。

表4-4 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量 m^3/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 高 m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DA001	20000	非甲烷总烃	435.4	8.708	62.7	4.35	0.087	0.627	50	2	15
		苯系物*	3.95	0.079	0.57	0.04	0.0008	0.0057	20	0.8	
		二氧化硫	0.502	0.01	0.072	0.502	0.010	0.072	200	/	
		氮氧化物	2.053	0.041	0.296	2.053	0.041	0.296	200	/	
		颗粒物	0.715	0.014	0.103	0.715	0.014	0.103	10	0.4	

由上表可知，扩建后依托原有废气装置和排气筒，各排放废气依旧可达标排放。

表4-5 厂区无组织废气源强

生产区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2)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6	0.16	1500	8
	甲苯	0.03	0.03	1500	8

无组织源强核算：

项目光学保护膜调液、涂布、烘干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3.207t/a ，密闭收集，集气效率以 95% 计，则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3.207 \times 5\% = 0.16 \text{t/a}$ ，无组织废气甲苯产生总量为 $0.6 \times 5\% = 0.03 \text{t/a}$ 。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6 和 4-7。

表 4-6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参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E	纬度 N		高度	内径	烟气温度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120°38'12.803"	31°1'57.694"	一般排放口	15 m	0.9 m	25 °C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2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及表 2	50
								苯系物*	0.04		20
								二氧化硫	0.5		200
								氮氧化物	2		200
								颗粒物	0.3		10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		面源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m)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排放	
	经度 E	纬度 N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车间	120°38'14.319"	31°1'58.206"	0	50	30	8	正常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4.0
								甲苯		0.2

(5) 排放达标分析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苯系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速率均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及表 2 标准；厂

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6) 监测计划

表4-7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年/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无组织	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甲苯	1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年/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综上，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开发区欧盛大道10号，建设单位排放浓度均低于排放标准，不影响周边企业、居民的生产、生活。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7) 非正常工况

废气治理设备发生故障，废气无组织排放，将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4-8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采取措施
废气装置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检修	非甲烷总烃	0.087	1	1-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定期检查、维护设备，及时检修故障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开发区欧盛大道10号，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为非达标区，经苏州市政府通过一系列治理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大气环境。本项目产生废气的排放浓度低于排放标准，不影响周边企业、居民的生产、生活。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产及生活污水产生排放。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1) 噪声源调查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 76~80dB(A)，总体噪声源强不高，具体噪声源强及位置情况见下表：

表4-9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厂界名称	距离	声压级/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涂布机1台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生产管理	27	20	2	东厂界	45	68.2	生产时	25	45.3	1
2		分切机2台	75		45	18	1.2		42	66.2		25		
3	生产车间	涂布机1台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生产管理	27	20	2	南厂界	18	68.2	生产时	25	45.4	1
4		分切机2台	75		45	18	1.2		18	66.2		25		
5	生产车间	涂布机1台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生产管理	27	20	2	西厂界	15	68.2	生产时	25	45.4	1
6		分切机2台	75		45	18	1.2		46	66.2		25		
7	生产车间	涂布机1台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生	27	20	2	北厂界	27	68.2	生产时	25	45.3	1
8		分切机2台	75		45	18	1.2		27	66.2		25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西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厂界达标情况

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声源强度 75-80dB(A)。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生产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做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div}=20\lg(r/r_0)$ ；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atm}=a(r-r_0)/1000$ ，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gr}=4.8-(2h_m/r)[17+(300/r)]$ ；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10^{0.1L_{eqs}}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s}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应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本项目厂界外 1m 处各点的噪声贡献值，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获得现有项目噪声本底值，预测其对项目区域边界周围声环境的叠加影响。计算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边界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 dB (A)

预测点	噪声现状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噪声标准		超标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项目厂界东侧 1m 处	55	45	45.3	45.3	55.44	48.16	60	55	达标
项目厂界南侧 1m 处	57	49	45.4	45.4	57.29	50.57	60	55	达标
项目厂界西侧 1m 处	56	47	45.4	45.4	56.36	49.28	60	55	达标
项目厂界北侧 1m 处	57	47	45.3	45.3	57.28	49.24	60	55	达标

由表可知，本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大型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器、加强文明生产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为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置软连接等措施，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防治措施后，类比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噪治理后，对厂界声环境影响小。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厂区	预计降噪效果 25 (dB(A))	5

(3) 噪声监测

表 4-12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监测昼夜噪声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排放标准

4、固废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1) 源强分析

1) 边角料：来源于分切过程，产生量约为 0.5t/a。

2) 废包装材料：来源于包装过程，产生量约 0.2t/a。

3) 废包装容器：来源于原料包装，产生量约 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涂料: 来源于调液工序, 产生量约 0.2t/a, 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 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结果见表 4-13, 本项目及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4、4-15。

表 4-1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边角料	分切	固	塑料	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塑料	0.2	√	/	
3	废包装容器	原料包装	固	有机物	1	√	/	
4	废涂料	调液工序	液	有机物	0.2	√	/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分切	固	塑料	危险废物名录鉴别	/	SW17	900-003-S17	0.5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2
3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1
4	废涂料	危险废物	调液工序	液	有机物		T, I, R	HW06	900-402-06	0.2

表 4-15 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分切	固	塑料	危险废物名录鉴别	/	SW17	900-003-S17	1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3
3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5.2
4	废油	危险废物	原料变质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1.5
5	废涂料	危险废物	调液工序	液	有机物		T, I	HW06	900-402-06	0.2

(3) 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分析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分切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3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3	废包装容器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5.2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4	废油	原料变质	危险废物	900-249-08	1.5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5	废涂料	调液工序	危险废物	900-402-06	0.2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厂内设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20m²）和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一般固废、危废暂存时间为半年。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危废贮存场所情况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厂区内	10m ²	密封	6t	半年
2		废油	HW08	900-249-08			密封	2t	半年
3		废涂料	HW06	900-402-06			密封	2t	半年

2、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环境影响分析

1) 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江区，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场界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现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未对该距离做出具体要求，且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厂区独立封闭的构筑物内，危险废物泄漏不会流出厂区，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居民产生影响。

2) 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企业依托原有10m²危废暂存间，进行危险废物暂存，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量为8.5t/a，该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危废暂存所需。因此，项目危废暂存处贮存能力满足需求。

3) 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均以密封的包装桶包装贮存或塑料膜密封储存，无挥发性物质挥发。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4) 建设项目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厂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5)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6)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a、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堆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临时堆放场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依托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场，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

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②生活垃圾应袋装化后，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需满足下列要求：

a、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b、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c、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

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7) 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18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19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4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5			雨水排放口	表示雨水向水体排放
6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表 4-20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内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

3	立式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		立式固定在每一处储罐、贮槽等不适合平面固定的贮存设施外部紧邻区域，标识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不得破坏防渗区域。
4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识牌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5	包装识别标签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h3>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h3> <p>(1)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情况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涉及垂直入渗的单元主要有危废暂存间、生产区等，根据现场勘查，租赁厂房地面已硬化处理，做好防渗措施，无污染途径。</p> <p>(2) 防控措施</p> <p>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厂区布置，包括重点污染防渗区及一般污染防渗区、简单防渗</p>			

区。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防渗分类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	(1) 危废暂存间四周设置地沟、隔水围堰, 围堰底部用 15-20cm 水泥浇底, 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 并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2) 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1)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 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2) 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防止废水、危废等渗漏措施后, 可使污染控制区各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 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 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 避免污染土壤, 因此, 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6、生态环境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 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 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应进行危险性评价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 项目风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及设备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原料仓库	原辅料	溶剂油、丁酮、乙酸乙酯、甲苯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土壤、地下水	周边小河、居民	/
2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废油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土壤、地下水	周边小河、居民	/

(2) 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见表4-23。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3 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物质名称	实际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溶剂油	1	2500	0.0004
丁酮	0.6	10	0.06
乙酸乙酯	0.6	10	0.06
甲苯	0.4	10	0.04
废油	1.5	2500	0.0012
废涂料	0.2	50	0.004
合计			0.1692

由表可知项目 $Q < 1$, 风险潜势为I级。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6 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综上,本项目仅需要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4)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判断，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设施主要危废暂存间等。

③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本项目可能的风险类型为火灾及次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放等。

④影响途径

对于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也可能导致人群中毒、窒息甚至死亡，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可能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对此，建设单位需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厂区内严禁明火；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废水；原料、危险废物分别储存于相应的专用区域并采取防渗措施。

对于废气治理设施的事故排放，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定期维修。

对于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化学反应热等都可以使活性炭积蓄热导致着火自燃，吸附热蓄积初期是闷燃，活性炭会冒烟没有火苗，内部温度逐渐上升。燃烧不完全产生一氧化碳。企业活性炭吸附装置尽量在物理上进行分隔减少其单位体量，可有效减少活性炭吸附热的蓄积，一般采用类似抽屉式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同时考虑使用外部不吸热的材料或者采用保温措施，对于户外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要有防晒防高温的防护装置，比如加装防晒板、遮阳棚等。

（5）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危险废物泄露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料为袋装、桶装，且放置于仓库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③次生消防废水环境风险分析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仓库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厂区内所有建筑内部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应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闸阀，使消防废水即进入厂区内的消防尾水收集池。

采用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排放而发生周边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辅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4-27

表4-2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光学保护膜2000吨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开发区欧盛大道10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38'13.857"	纬度	N31°1'58.42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硅油、溶剂油、丁酮、乙酸乙酯、甲苯存于原料仓库内，废包装容器、废油、废涂料等存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物料泄漏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CO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原料等均为密闭包装，且存放于仓库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场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②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Q值<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开展简单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甲苯	1套 RTO 装置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 苯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厂界四周	设隔振基础或减振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建立巡检制度；落实分区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无环境敏感目标，也无名贵珍稀植物和文物保护单位，拟建项目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p> <p>②采取截流措施（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雨水系统防控措施（外排总排口设置监视及关闭设施）等；</p> <p>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a.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			

	<p>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b.各污染物排放口明确采样口位置，设立环保图形标志；按规范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平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597	0.597	0	0.03	0	0.627	+0.03
		甲苯	0	0	0	0.0057	0	0.0057	+0.0057
		颗粒物	0.0003	0.0003	0	0.006	0	0.0063	+0.006
		氧化硫	0.0096	0.0096	0	0.01	0	0.0196	+0.01
		氮氧化物	0.06	0.06	0	0.04	0	0.1	+0.04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	0.3	0	0.16	0	0.46	+0.16
		甲苯	0	0	0	0.03	0	0.03	+0.03
生活废水		COD	0.08164	0	0	0	0	0.08164	0
		SS	0.0612	0	0	0	0	0.0612	0
		NH ₃ -N	0.0071	0	0	0	0	0.0071	0
		TP	0.001	0	0	0	0	0.001	0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边角料	0.5	0	0	0.5	0	1	+0.5
		废包装材料	0.1	0	0	0.2	0	0.3	+0.2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4.2	0	0	1	0	5.2	+1

	废油	1.5	0	0	0	0	1.5	0
	废涂料	0	0	0	0.2	0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件

- (1) 投资项目备案证
- (2) 土地证和租赁合同
- (3)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4) 环境现状监测
- (5) 排水现场勘查表

附图

- (1) 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4) 区域规划图
- (5)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 (6) 项目位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比对图
- (7) 项目所在地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图